

復審人 陳文容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784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0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殺人未遂、脫逃、詐欺、煙毒、槍砲、麻藥、恐嚇、毒品等多項前科及多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多次毒品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執行期間無獎勵具體事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784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以所犯施用第 1、2 級毒品等罪、過去犯行及無具體獎勵事證，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屬出於無關之考量；因腦梗塞致使行動不便，回到社會始能有良好醫療及復健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4 年度審訴字第 130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826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殺人未遂、脫逃、詐欺、煙毒、槍砲、麻藥、恐嚇、毒品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本次復犯多起施用毒品罪，漠視法令禁制，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以所犯施用第 1、2 級毒品等罪、過去犯行及無具體獎勵事證，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屬出於無關之考量」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

錄及在監獎懲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因腦梗塞致使行動不便，回到社會始能有良好醫療及復健」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